

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六七六(二十六).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¹
- 二. 核准其中所載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關於工業(即礦業、製造業、建築業及煤氣、電氣及蒸汽生產業)之結構與活動需要可資國際比較之資料，藉以處理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問題，

查悉世界各國在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八時期內從事基本工業統計之收集，頗有進展，且各會員國政府計劃收集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或接近一九六三年之一個年度之詳細工業資料，引為滿意，

茲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收集關於一九六三年度或接近一九六三年之一個年度之基本工業資料，收集時儘量顧及有關此事及旨在增進此種資料之國際比較性之國際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七七(二十六). 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有關國際銀公司之附件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准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E/3126)。

鑒於上述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之附件草案送交其名字未在公約內列舉之任何專門機關，

鑒於國際銀公司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建立關係，

茲向國際銀公司建議關於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公約之下列附件草案，並請秘書長將此附件草案送交該公司：

附件十二

國際銀公司

本公約，包括本附件，適用於國際銀公司(以下稱“公司”)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用下文代替第四節：

“對公司起訴僅能向公司設有辦事處，或派有代理人接受傳票，或曾發行或擔保證券之所在會員國領土內之主管法院為之。會員國不得對公司起訴，亦不得由任何人代表會員國，或根據會員國之要求，對公司起訴。公司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地及執管者何人，在對公司之終局判決書送達以前，不受任何方式之查封、扣押或執行。”

- 二. 標準條款第七節(b)段適用於公司時應依公司協定條款第五節第三條之規定。

- 三. 公司得斟酌情形，依照其決定之限度與條件，放棄協定條款第六條授與之任何特權及豁免。

- 四. 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祇適用於公司從本公約獲得之特權及豁免在解釋或實施上發生之爭執，此種特權及豁免不包括在公司根據其協定條款或其他文件所可要求之特權及豁免內。

- 五. 本公約條文，包括本附件，並不更改或修正，亦不要求更改或修正，公司之協定條款；亦不損害或限制公司之協定條款，公司任何會員國或其政

治單位之法令條例或任何其他文件所授予公司、其任何會員國、理事、執行理事、副理事、職員或雇員之任何權利、豁免、特權及免除。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七九(二十六). 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起自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訖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常年報告書，²討論時表示之意見，以及該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並核准報告書內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起自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訖於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常年報告書，³及報告書第二部及第三部內之建議與決議案；並核准報告書第五部內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貳

查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發展湄公河下游流域之決議案二五(十四)，及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附載之調查事宜協調分組委員會之章程及議事規則；³尤其查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對調查計劃之實施所作之貢獻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直接貢獻，以及為分組委員會服務之亞經會秘書處所盡之協調任務，殊感滿意；

參

一. 查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³所載該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十四)；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E/3092)。

³ 同上，補編第三號(E/3092)。

二. 茲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下：

(a) 在任務規定中敘述亞洲及遠東地域範圍之第二段內於“印度尼西亞”後加“伊朗”二字；

(b) 在任務規定中列舉亞經會委員國名稱之第三段內於“印度尼西亞”後加“伊朗”二字。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自從開始工作以來，至一九五八年已整整十年，又鑒於該委員會對於分析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問題，擬訂助長經濟發展之國家及國際措施，加強拉丁美洲與世界其餘地區間之經濟關係，擴展拉丁美洲洲內貿易，以及對於該委員會所以設立之其他目的，已有無可估價之貢獻，

一. 茲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起自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日訖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之常年報告書⁴及其全體委員會第六屆會議事紀錄內所載之建議，並核准其中之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

二. 認為允宜在多邊及競爭之基礎上漸漸建立拉丁美洲區域市場；

三.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中美洲經濟合作分組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以來所做關於中美洲經濟合一之工作，尤其備悉各會員國政府已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至十日在洪都拉斯台古西加巴(Tegucigalpa)舉行之第五屆會內簽訂自由貿易及中美洲經濟合一多邊條約及中美洲工業合一制度協定，據以成立中美洲共同市場；

貳

鑒於技術協助管理處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在拉丁美洲試行分散制度，藉以便利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之接觸，結果該區域內之技術協助方案已見改進，

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3901)。